

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

一九九六年年報

香港總督府
香港總督
彭定康先生

總督先生：

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
一九九六年年報

現謹向閣下呈交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六年年報》。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二份年報，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。

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王葛鳴

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

一九九六年年報

引言

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，委員主要由行政局和立法局的議員出任。委員會秘書的工作，以前是由廉政公署(下稱「廉署」)及「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」(後改稱「立法局議員辦事處」)分擔的。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，委員會秘書的職務，改由布政司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擔任。

委員

附件 A

2. 一九九六年委員會主席由行政局議員王葛鳴爵士出任，委員會成員名表載於附件 A。主席和委員的任期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。除擔任當然委員的律政司外，主席和其他委員均已獲總督重新委任，任期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。律政司退出委員會，是避免任何人士可能質疑委員會的獨立性。

職權範圍

3.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- (1)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外界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的投訴，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；
- (2)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缺點；以及
- (3)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，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，或在認為有需要時，向總督提出建議。

處理投訴

4. 有意投訴廉署或其人員者，可以書面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提出¹，或親自到任何一間廉署辦事處投訴，亦可致電或以書面向這些辦事處提出投訴。
5. 廉署接獲投訴後，會以書面向投訴人作覆，確認接到投訴，並列明各項指控。廉署亦會把覆函副本送交委員會秘書備考。如投訴是直接向秘書提出的，則秘書會認收投訴，並把投訴交由廉署跟進。廉署執行處設有特別小組，負責調查這些投訴。調查結束後，廉政專員會經由委員會秘書，向委員會提交其對調查所作的結論和建議。
6. 秘書會為每宗個案擬備討論文件，並連同調查報告一併發給委員審議。委員接獲文件後，可要求廉署提供資料及闡明有關詳情。委員會會召開會議，審議所有因應調查報告而擬備的討論文件。

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

7. 廉署接獲投訴後會盡快展開調查。不過，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，廉署的調查通常會延至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進行。實際上，這類投訴會列為「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」的個案，因為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，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，而這樣可能會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，因而可能會產生一些對投訴人不利的證供。

¹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處的地址：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布政司辦公室行政署。

8. 儘管有這個慣例，但假如投訴人是由律師代表，而廉政專員認為情況容許即時展開調查，又或投訴人的代表律師要求展開調查，而廉政專員經考慮所有情況後，下令展開調查的話，調查便可以進行。不過，如果投訴人要求廉署立即對投訴展開調查，但所投訴的事項似乎有可能須由法庭裁決的問題有密切關係，廉政專員便會徵詢法律意見，然後才決定是否延遲調查。

接獲的投訴

9. 一九九六年內，有關方面共接獲 22 宗對廉政公署及其人員的投訴。投訴宗數與一九九五年相若；一九九五年接獲的投訴合共 24 宗，其中一宗的投訴人其後撤銷投訴。大部分投訴人都提出多於一項指控。在合共 77 項指控當中，指廉署人員濫用權力或投訴廉署人員操守的佔大多數，其餘指控主要是指廉署人員疏忽職守，有一項則是針對廉署的工作程序。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下表。

指控類別	一九九六年 指控數目 (%)	一九九五年 指控數目 (%)
1. 濫用權力		
(a) 搜查	4	6
(b) 逮捕/拘留/保釋	12	7
(c) 問話	5	8
(d) 處理財物	2	12
(e) 不准投訴人與律師接觸	5	3
(f) 不當地披露證人/ 舉報人/疑犯的身分	4	6
小計	32 (42%)	42 (51%)
2. 操守	31 (40%)	25 (30%)
3. 疏忽職守	13 (17%)	12 (15%)
4. 廉署的工作程序	1 (1%)	3 (4%)
總計	77	82

10. 年內接獲的 22 宗投訴中，有 10 宗已在年內完成調查，有關報告亦經委員會審議。有 8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，另有 4 宗投訴列為「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」的個案，調查因而延遲進行。

經審議的調查報告

11. 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七月的會議上，審議了廉署提交的 7 份調查報告，其中一份是關於一九九六年所接獲的一宗投訴。在十二月的會議上，委員會審議了 12 份調查報告，其中 9 份是關於一九九六年所接獲的投訴。經委員會審議的調查報告，其中一份的摘要載於附件 B 附件 B，以便舉例說明委員會的工作。

12. 在委員會審議的 19 份調查報告中，有兩宗投訴已證明屬實，17 宗則無實據支持。其中一宗證明屬實的投訴，投訴人提出的指控之一，是廉署人員擅闖民居。委員會認為，雖然廉署人員應邀進入有關寓所，但他們卻不必要地逗留過久。廉署已向兩名須對決定留在寓所負責的督導人員提出適當的意見。至於另一宗證明屬實的投訴，兩名人員已就他們對待一名投訴人的方式受到口頭警告。對於這兩宗證明屬實的投訴，廉政專員已分別致函投訴人，向他們表示歉意。

13. 委員會在年內所審議最「歷史悠久」的個案，是一宗在一九九三年七月提出的投訴。由於有關案件的被告人須多次出庭，涉及的法庭程序包括審訊、認罪、判刑以及上訴，這宗投訴的調查工作須待各項程序完成後才展開。一九九五年九月，投訴人在還押監房時自殺，其後有關這宗投訴的調查展開。廉署根據法律意見，待死因研訊有結果後才完成調查。死因研訊在一九九六年十月進行，法庭裁定投訴人死於自殺。委員會在十二月的會議上，審議廉署提交的報告。

改善工作程序

14. 投訴調查是具有重要和積極作用的。廉署及委員會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，會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、指引和慣例，以審察有否出現不足之處，或是否需要因應最新情況修訂，或加以闡明、正式確立或改善。舉例來說，廉署按照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提出的建議，在每間會談室設置度數清楚可讀的室內溫度計，並就詢問被扣留者對於扣留情況有否投訴的表格，修改字眼。

15. 委員會在年內審議了 19 份投訴調查報告，而廉署亦已跟進辦理，檢討部分程序，並加以改善，包括修訂廉政公署常規，規定廉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表明身分，並須先取得疑犯書面（而非口頭）同意，才可以把所檢取的財物發還給第三者。同時，廉署現正就規管怎樣處理與審訊程序有關而未經使用的物料，檢討現行程序。除了改善現行程序外，廉署還探討在調查有關廉署人員的投訴中舉證責任的問題。

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

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
的成員名表

主席：	王葛鳴議員 CBE, JP
委員：	張健利議員 QC, JP
	黃震遐議員 MBE
	楊孝華議員 JP
	黃錢其濂議員 CBE, ISO, JP
	胡紅玉女士
	譚耀宗先生
當然委員：	律政司
	申訴專員
秘書：	助理行政署長(布政司辦公室)

調查報告摘要

投訴

A 女士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投訴：

- (a) 在審訊期間，廉署人員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向辯方證人 B 先生問話；以及
- (b) B 先生在接受廉署人員問話時，遭廉署人員無禮對待，感到困擾。

背景

2. B 先生是某宗貪污案的辯方證人，案中某工業公司的工程經理 C 先生被控貪污。一九九六年一月，某工程公司的董事 D 先生向廉署舉報，指 C 先生向他索取利益，條件是 C 先生向其僱主推薦 D 先生的合約報價單。其後，在一個預先安排的會晤中，C 先生與 D 先生見面，並收取了 D 先生 4,000 元。廉署人員已把兩人的談話錄音，談話內容顯示指控有證據支持。C 先生在收取金錢後當場被廉署人員拘捕，其後廉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204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對 C 先生提出 5 項索取和收受利益的控罪。

3. C 先生一案在一九九六年五月開審。C 先生的代表律師答辯時，稱 C 先生從 D 先生處收取的 4,000 元實屬私人貸款，與 D 先生的合約報價無關。一九九六年六月，B 先生（受僱於 C 先生所屬工程公司的工程師）以辯方證人身分作供時稱，在一九九六年一月，他曾與 C 先生和 D 先生同乘一車。當時他聽到 D 先生向 C 先生說，C 先生想借貸的數千元，D 先生可在下星期給他。C 先生答說，屆時如已發薪，便無需貸款。

4. 六月初，在律師作出結案陳詞後，法庭把案件押後至六月中旬裁決。期間，廉署人員因懷疑B先生為被告人辯護而提出假證供，曾向B先生問話。B先生否認指控。

5. 其後C先生被裁定各項罪名均不成立。在法庭上，C先生的代表律師把B先生接受廉署人員問話一事告知裁判官。裁判官對這事表示關注，並請該名律師向廉署和律政司提出這事，如有需要，也可向大律師公會提出。

6. 在該案審結後，廉署接獲A女士的信件。A女士批評廉署人員在審訊期間向B先生問話，並指稱B先生在接受問話時受到有關人員無禮對待，感到困擾。

對投訴作出調查

7. 調查結果顯示，在法庭把案件押後宣判期間，兩名廉署人員（一名高級調查主任和一名助理調查主任）確曾向B先生問話，而問話過程已錄影下來。廉署人員向B先生問話時，指他涉嫌在C先生的審訊中提出假證供，企圖妨礙司法公正。B先生否認指控，並堅稱證供真確無訛。其後B先生把廉署人員問話一事告知C先生的代表律師。C先生的代表律師認為，司法程序尚未完結，廉署在那個階段向B先生問話，實屬不當，並表示會把這事告知裁判官。

8. 關於(b)項投訴，B先生稱從未向C先生的代表律師投訴遭問話人員無禮對待，因而感到困擾。他對有關人員的態度表示滿意，也沒有任何投訴。

9. 調查投訴的人員曾會晤該兩名廉署人員。兩人均確認懷疑B先生的證供並不真確，理由如下：

- (a) C先生與D先生會面後當場被拘捕，那次兩人的談話錄音顯示，C先生收受的金錢是一筆賄款，而不是貸款；

(b) C先生從未向調查人員表示有證人可證明他收受的金錢是一筆貸款；以及

(c) D先生否認C先生曾向他借貸。

10. 兩名廉署人員都否認向B先生問話時曾無禮或粗暴對待他。

11. 調查投訴的人員也曾會晤該兩名廉署人員的上司（總調查主任）。該名總調查主任解釋，在D先生付款的那一次會晤中錄音所得的證據，以及C先生其後拒絕就這事回答任何問題，使他對C先生接受該筆金錢是出於貪污深信不疑。他與該兩名廉署人員商討後，指示他們向B先生問話，理由是他十分懷疑B先生與C先生串謀捏造假證供。由於所有證人均已作供，而控辯雙方的律師亦已作出結案陳詞，他認為審訊實際上已經完結。

12. 該名總調查主任相信，在法庭作出裁決前向B先生問話，不會對審訊結果產生不良影響。相反，如果在宣判前能夠確定B先生撒謊，法庭便可避免判決不公的情況。據他所知，有關的助理調查主任曾向負責檢控的律師徵詢意見，但沒有結果。他認為向B先生問話的決定，純粹基於調查上的需要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不必徵詢律政署的意見。

13. 負責檢控的律師是私人執業的訟務律師，以特約檢控官身分提出檢控。調查投訴的人員也曾與他晤談，他表示無法對B先生的證供是否真確置評。至於B先生接受廉署人員問話，他是在C先生的辯護律師在法官宣判時提出這事，方才知悉。他表示沒有任何廉署人員曾就應否向B先生問話一事，徵詢他的意見。

14. 調查投訴的人員曾仔細觀看B先生接受問話的錄影帶。問話歷時15分鐘，負責問話的兩名廉署人員態度有禮，表現專業。整個過程並無證據顯示B先生曾遭不禮貌對待。

結論

15. 就 (a) 項投訴而言，廉署經調查後認為，廉署調查人員根據所得資料，懷疑 B 先生的證供虛假，實屬合理，而向 B 先生問話的決定，是出於真誠的動機。此外，廉署已就這宗個案徵得法律意見。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同意，這項投訴並無實據支持，但應告知有關的總調查主任，假如廉署人員事前把擬採取的行動告知辯方律師，會更為可取。

16. 至於 (b) 項投訴，由於 B 先生並無投訴問話人員的態度，而調查投訴的人員細看問話錄影帶後，並無發現廉署人員有不當行為，因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同意，這項投訴並無實據支持。